《兰溪市乡村振兴支持政策二十条》

起草说明

一、制定依据说明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乡村振兴支持政策二十条的通知》（浙政办发〔2023〕19号）《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乡村振兴支持政策三十条的通知》（金政办发〔2023〕4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二十条》。

二、制定过程说明

（一）起草情况说明。2023年4月份开始，市农业农村局在前期充分调研的基础上，以相关文件为依据，牵头起草完成了《二十条（征求意见稿）》。

（二）部门协调情况。2023年4月19日和8月7日，市农业农村局向各个部门征求意见。收到科技局、资规局、水务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金融办等部门的反馈意见，同时采纳了反馈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9月14日，市委办、市府办联合召集相关部门召开协调会，根据反馈情况逐一修改征求意见稿，形成《二十条（送审稿）》。

（三）公开征求意见情况。《二十条》已在网上征求意见，具体网址为http://minyi.zjzwfw.gov.cn/dczjnewls/dczj/idea/topic\_9410.html。

（四）起草单位合法性初审情况。《二十条》已于2023年9月6日通过了司法局法规科的合法性审查，提出的审查意见和建议均已采纳。

（五）常务会议审议情况。2023年10月7日市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二十条》。

（六）领导签发、印发时间。《二十条》于10月31日由市长朱俊华签发，并于11月26日印发。

三、文件主要内容

本《二十条》主要包括守住粮食安全底线、深入推进科技强农机械强农行动、全面深化“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加快推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现代化先行和切实加强组织保障等五部分内容，共二十条。

**（一）守住粮食安全底线。**包括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提高菜篮子保供能力等3条政策。每年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1.5万亩，到2026年，发展“千村万元”林下经济0.36万亩，能繁母猪存栏稳定在1.9万头，蔬菜播种面积稳定在10万亩。

**（二）**深入推进科技强农机械强农行动。包括支持现代种业振兴发展、推进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进丘陵山区农机示范基地建设、加快农业绿色发展、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完善新型农业经营组织体系等6条政策。每年实施科技特派员项目20个、创建示范性家庭农场10家。建成农创客创新创业孵化园1个，累计培育农创客1000名以上。每年培训农村实用人才和高素质农民等不少于500人次。

**（三）全面深化“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包括推进乡村风貌提升、加快建设和美乡村、深化强村富民乡村集成改革等3条政策。每年建设改造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不少于40个，十四五期间建成省级美丽宜居示范村7个。至2026年，累计建设未来乡村10个，盘活闲置农房1500宗。

**（四）加快推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现代化先行。**包括实施农业高质量发展“百千”工程、水利建设工程、土地综合整治工程、“四好农村路”2.0工程等4条政策。到2026年，完成新改建农村公路12.5公里、养护工程166公里，实现农村公路优良中等路率80%以上。

**（五）切实加强组织保障。**包括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完善农民持续增收机制、优化农业用地保障机制、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等4条政策。争取每年列入省农业重大项目6个，累计创建美食示范店100家，每年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200个。到2026年，全市政府性支农支小融资担保余额达4.5亿元，农业保险深度达1%、密度达500元/人。

四、施行日期说明

本《二十条》自2023年12月26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2023年11月26日至2023年12月26日期间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2023年12月6日